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今日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書面通知（「通知」），寶鋼集團擬以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為標的，發行（「本次發行」）可交換為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債券（「可交換債券」）。

寶鋼集團目前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股份及未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A股和H股）總數的15.11%。

根據通知，本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擬發行期限不超過3年，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交換債券發行12個月以後將其持有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

根據通知，本次發行尚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可交換債券的最終發行方案將在獲得核准後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確定。

關於本次發行及後續有關事項，本公司將在從寶鋼集團獲得更新消息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本公司概不會因可交換債券發行或就此或於任何可交換債券交換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方中。